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著祂的靈引導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及這一課有關建立教會的學習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以弗所書第 6 章 和 腓立比書第 1-2 章
----------	------------	---------------------------------

輪流簡短分享 (或從你的筆記讀出) 你從指定經文(以弗所書第 6 章和腓立比書第 1-2 章)所得的靈修領受，只需分享其中的一次靈修。

專心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領受。不要討論他的分享。摘錄筆記。

3	背誦 (5 分鐘)	[基督徒婚姻的預備] (5) 馬太福音 6:33
----------	-----------	-----------------------------

兩人一組 **查閱**。

(5) **正確的優先次序：馬太福音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4	講授 (85 分鐘)	[教會禮儀] 教會領袖的委任
----------	------------	-------------------

簡介。參閱訓練手冊 3 的第 34 課 (彼得前書 5:1-7 查經)、訓練手冊 4 的第 47 課 (講授：基督徒領袖的特徵) 和訓練手冊 4 的補充 20 (講授：執事)。這一課教學是關於教會領袖的委任，即委任(按立、就職、授職)長老 (包括教士/傳道/牧師/教會領袖)。請記住，一個會眾群體可能包括幾個家庭團契 (家庭教會) 在一個長老團之下運作。

任命領袖就是將一個職務交給他們。「職務」(這個詞與荷蘭文中的「交易」有關) 在聖經中是指一項公共任務或事工，由基督和教會長老呼召和委派 (徵召) 某一個人肩任。職務的例子有：長老 (教士)、宣教士 (使徒)、講道者 (先知)、牧師 (牧人)、福音傳教士、老師、執事、組長、青年領袖等。除了長老的職務，其他的職務都不是會眾的領袖，而是在長老團 (委員會) 的監督下執行他們的任務！

職務是一項事工，被賦予責任、權力和信任來執行某項任務，並有義務/期望承擔責任。這不是一個高於其他基督徒的身份，因為聖經中的領袖總是共同的領導和僕人樣式的領導，與那些想成為專制和控制的人剛好相反。

我們將會首先總結長老的必須資格和任務，然後學習如何揀選和任命 (按立、授職) 他們為教會的領袖。

A. 聖經中有關長老的資格

閱讀 提摩太前書 3:1-7；提多書 1:6-9。

發掘及討論。 聖經對長老的要求或資格是什麼？

筆記。 只有當弟兄符合以下聖經要求時，他才能被揀選及任命為長老。長老的資格可分為三部分：

1. 他的個人品格。

關於他的慾望、情感和性情，他必須能自我控制。關於金錢，他必須誠實及不把積聚世上財物作為他的目標。

2. 他的家庭生活。

關於女人，他必須是對妻子忠誠的榜樣。若然他是未婚，他必須是對所有女人有純潔之心的榜樣。關於他的孩子，他必須帶領他們信靠和服從基督，以及尊重他們的父母。

3. 他的事奉能力。

在成熟方面，他不能夠是初信或不成熟的基督徒。關於聖經，他必須持守健全的基督教教義，能夠用聖經來講道、教導和引導別人。

B. 聖經中有關長老的任務

1. 長老的首要任務是成為神羊群的牧者或牧師

閱讀 使徒行傳 20:28-31；彼得前書 5:2。

發掘和討論。當會眾的牧人、牧者、監督是什麼意思？

筆記。長老是被任命為教會的牧師或牧人(希臘文: *poimenas*)和監督(希臘文: *episkopoi*, *bishops* 監督/主教),就像耶穌基督是普世教會的好牧人、牧長和監督一樣(彼得前書 2:25; 詩篇第 23 章)。長老以團隊共同牧養(希臘文: *poimainó*)和監督(希臘文: *episkopeó*)教會的成員,即餵養、保護、照顧和領導他們,使他們興旺和成長。長老共同負責照顧弱勢和有需要的成員(如寡婦、孤兒、難民和初信者)(提摩太前書 5:16)。他們一起為病人禱告(雅各書 5:14-15)。他們一起防範那些試圖誤導羊群的假教師、專制領袖和狼(使徒行傳 20: 29-31)。每位長老也是其他長老的監督(行徒行傳 20:28)。這樣,所有基督徒,包括領袖,都處於彼此負責和問責的關係之中。長老必須執行他們的任務,不是從一個轄管人的位置上,而是作為僕人(參見約翰福音 13:12-16 節中的洗腳)。聖經中沒有一個教會是只有一個牧師。長老團隊中的所有長老都是牧人/牧師,肩負著幾種不同的牧養職責。

2. 長老的第二個任務是成為神家的管家。

閱讀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2-15; 提摩太前書 3:5; 5:17; 提多書 1:7。

發掘和討論。當會眾的管家是什麼意思？

筆記。長老被任命為教會的領袖(希臘文: *prohistamenoi*)和管理人(希臘文: *oikonomoi*)。長老以團隊一起指導和管理(希臘文: *prohistémi*),特別是涉及教會這個家庭的活動和財產(希臘文: *oikos*)。這是長老的任務,而不是執事的任務。

- 在給帖撒羅尼迦和提摩太的書信中,長老的任務被描述為「治理、引導或管理」,即「走在前頭帶領」或「以身作則」(希臘文: *prohistémi*)。
- 在提多書中,長老的任務被描述為「當一個家庭(希臘文: *oikos*)的管家、管理人或行政者」(希臘文: *oikonomos*)。

然而,長老的領導風格不可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他們必須以身作則(彼得前書 5: 2-3)。如果某位老長不能好好地管理他的家庭(提摩太前書 3: 4-5),或他的妻子或孩子需要更多的關注時,那麼他應該調整他的優先次序或辭去長老的職務,以便給他的家庭他們所需要的東西。他的生活和他的所有責任必須取得平衡。

以下有關人和活動方面的功能,都屬長老的領導和管理。當然,長老必須將一些任務委派給教會成員,但長老仍然要向主和長老團隊對這些任務負責!

(1) 長老帶領教會的聚會。

他們推動和帶領每週的聚會如崇拜聚會和小組查經聚會、禱告和團契(使徒行傳 2:42)。他們也推動和帶領特別聚會如洗禮和主餐、教會節日、婚禮、喪禮、家庭訪問和裝備成員的聚會。

(2) 長老帶領教會的差傳事工。

他們激勵成員為世人禱告(提摩太前書 2:1: 1-2)、在社會中有良好的影響(馬太福音 5:14-16)、以及在家庭內外傳揚福音(馬太福音 10:32-37; 使徒行傳 5:42)。他們推動對其他省份和國家的差傳工作。他們支援受壓迫和受迫害的教會,也幫助其他基督教組織(羅馬書 15: 23-24; 腓立比書 1: 5; 4: 15-16; 約翰三書 5-8)(閱讀哥林多後書 第 8 章)。

(3) 長老帶領教會的訓練項目。

他們帶領那為人的悔改和洗禮做準備的小組。他們照顧所有新信徒的跟進工作,並確保教會中的所有成員都是基督的門徒,受裝備在基督的普世身體作各樣不同種類的事奉(以弗所書 4: 11-14)。他們負責在團契裏培訓領袖: 傳福音、門徒造就、宣教、主日學、青少年和青年團契、牧養關懷和貧窮救濟及其他小組。

(4) 長老監察成員運作良好。

他們激勵成員在人際關係中展示愛,在活動中要作善工,在彼此聚會中保持忠誠(希伯來書 10:24-25)。他們勸勉成員承擔基督分配且符合他們的才能和屬靈恩賜的任務。他們幫助成員發掘他們的才能和屬靈恩賜,並運用這些服事其他人。他們負責成員的品行和使用恩賜的秩序(羅馬書 12:3-8; 哥林多前書 12:4-7; 14:26-40;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21; 提摩太前書 4:4; 約翰一書 4: 1)。他們鼓勵對成員的個人幫助(使徒行傳 18: 24-28)。他們耐心地,並透過教育警告、勸誡、糾正和鼓勵成員(提摩太後書 4: 1-5; 提多書 2:15)。他們在教會內安排必需的牧養(帖撒羅尼迦前書 5:12-15)。他們負責教會的紀律(馬太福音 18: 15-17; 參考哥林多前書 5: 9-13)。

3. 長老的第三個任務是作為神話語的教師。

閱讀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2; 提摩太前書 3:2; 5:17 和提多書 1:9。

發掘和討論。在會眾中當神話語的教師是什麼意思？

筆記。長老被任命為教會的教師(希臘文：didaskaloi)。他們以團隊形式一起以聖經來講道、教導、勸勉、警告和鼓勵。

(1)長老團或長老團隊的職責是使用聖經：

- 向非基督徒和基督徒傳揚神的道(提摩太前書 5:17)。
- 與非基督徒和基督徒談論耶穌基督(使徒行傳 17:1-4, 11)。
- 指導教會成員有關聖經所揭示的整個神的旨意(使徒行傳 20:20, 27)。
- 教導成員遵守耶穌基督的誠命和教導(馬太福音 28:20)。
- 將神的道銘刻在成員的腦裏和心中，告誡信徒，鼓勵膽怯的人，警告那些閒散的人，以及溫和地指示那些反對他們的人(歌羅西書 3:16；帖撒羅尼迦前書 5: 12-15；提摩太後書 2: 23-26)。
- 制定教義(使徒行傳第 15 章；提摩太後書 1:13)。
- 反駁虛假的教導(提多書 1: 9)，等。

(2) 長老不一定要在神學院接受培訓，也不一定被任命為全職。

新約中的長老一般不是全職牧師、講道者或教師。然而，長老「必須善於教導」(提摩太前書 3: 2)，「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提多書 1: 9)！

新約中的一些長老主要是傳教士和教師(提摩太前書 5:17)，但聖經並沒有說他們應被任命為全職！聖經對神學院和聖經學校的現代理論一無所知。聖經沒有教導只有在神學院或聖經學校接受過正式訓練的長老，才有權柄或能力來宣講和教導神的道。所有的基督徒都被勸誡要將神的道教導別人，並互相勸誡(歌羅西書 3:16；參考馬太福音 28:19)。

雖然有些基督徒認為像提摩太和提多這樣的人，就像現今一個教會的全職牧師，但他們所做的更多於這些。他們和使徒保羅一起廣泛地到外地宣教，是他的同工或宣教士多於牧師！就連提摩太和提多也沒有接受過現代神學院或聖經學校的培訓，而只是接受了使徒保羅所提供的在職培訓，就像使徒接受了耶穌基督的在職培訓一樣！

(3) 年紀較小的老長也有權柄。

在教會裏年紀較大和年紀較輕的男士，對彼此都必須有一個順服的態度(彼得前書 5:5)，而根據長老的職責，年輕的長老有責任和權柄去教導、糾正和指責所有成員、老年人及(若有必要時)甚至年紀較大的長老(提摩太前書 1: 3-5； 4: 11-13； 5:20；提摩太後書 2: 22-26)。然而，所有長老必須互相尊重(提摩太前書 3:2； 5:1-2；提多書 1: 7)。

4. 長老的第四個任務是作為神和人的僕人。

閱讀。耶穌在馬太福音 20:25-28 教導：「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彼得在彼得前書 5: 1-3 也教導：「我這作長老...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希臘文：poimante)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希臘文：episkopountes)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希臘文：katakuriouo)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樣。」

發掘和討論。教會的長老的責任是什麼？

筆記。長老是被任命為僕人(希臘文：diakonoi)，而不是教會的統治者。長老要以一個團隊作僕人的榜樣，願意在教會裏做最低微的任務(比如洗腳)，且自願做別人不想做或不能做的任務。他們渴望為他人的福祉執行任務。

服事不僅是一項任務/責任，也是教會長老的獨特態度和生活方式(哥林多前書 3: 5)！「僕人」一詞是對他所所有責任的總結，它應該時刻提醒長老履行其責任，作為成員的牧羊人、作為他們活動的管理人和作為神話語的教師，不是從管轄的層次上，而是作他們僕人的地位上！耶穌基督是普世教會的牧長和監督(彼得前書 2:25)、每個基督徒的主和統治者(約翰福音 13:13)及世上的萬王之王(啟示錄 19:16)。然而，祂給了祂的使徒、教會的所有其他領袖和世界上所有領袖一個作謙卑僕人的例子，以便他們都會做祂為他們所做的一切(約翰福音 13:14-15)！服事(即洗腳)是對長老生活方式的總結，恰恰與世界領袖的領導風格截然相反。長老是神的甘心、自願和熱誠的僕人！耶穌基督和使徒彼得都禁止基督徒領袖管轄神所託付給他們的人。基督徒領袖不應透過發號施令來領導，而是應走在前頭和樹立榜樣來領導。領袖不應要求成員為他們服務，而是要服務他們，以致他們能夠為基督擺上最好的，並為基督盡上最大的努力(馬可福音 10:45；路加福音 22: 25-27)。

C. 長老(包括牧師)的委任

簡介。每個會眾在揀選和任命長老(包括教會領袖、傳道、教士、牧師、董事/管理人、教師和其他教會領袖)時，都應遵循聖經的原則。

1. 揀選長老的基礎。

閱讀 提摩太前書 3:14-15；3:1-7。

發拙和討論。揀選長老應按什麼基礎？

筆記。揀選長老必須按聖經和他們在教會中的表現。

(1) 聖經。

長老的揀選必須按聖經所定的資格和完成聖經任務的能力為基礎 (提摩太前書 3: 1-7；提多書 1: 5-9；彼得前書 5: 1-4)。

(2) 表現。

那些透過他們的生活和事奉(路加福音 16:10)及神對他們事工的祝福(哥林多後書 10:18；腓立比書 2:22)，而展示了他們領導能力的人，他們是長老職份的最佳人選。任何人不得在教會裏自封為長老 (或牧師)。弟兄可以自薦擔任老長，但他必須符合條件，且會眾必須願意揀選和任命他 (提摩太前書 3: 1)。

2. 新約猶太教會對長老的揀選。

閱讀 使徒行傳 2:42；使徒行傳 6:1-4；彼得前書 5:1；約翰三書第 1 章。

發拙和討論。新約猶太教會的長老是如何被揀選的？

筆記。在五旬節之後的新約時期，第一批門徒發展成為耶路撒冷的第一個地方教會。更多的教會陸續在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中間成立了 (使徒行傳 8: 4-5；使徒行傳 9:31；使徒行傳 11:19；雅各書 1: 1；5:14)。耶路撒冷教會的第一批長老很可能是從舊約時期的同一階層的男士中選出的，即是來自以色列家庭之首和其他有影響力的人。他們很可能是由信徒揀選的，就像執事被選出來那樣 (參見使徒行傳 6:1-7)。路加 (使徒行傳 6:4)、彼得 (彼得前書 5: 1) 和約翰 (約翰三書第 1 章) 都清楚表明，耶穌基督的使徒在當地的教會中肯定擔當長老的功能。他們作為「共事的長老」(彼得前書 5: 1)，並不在其他長老之上。長老在當地教會的主要任務是禱告和傳揚神話語的事工 (使徒行傳 6: 4)。

3. 新約非猶太教會對長老的揀選。

閱讀 使徒行傳 14:23；提多書 1:5。

發拙和討論。新約非猶太教會的長老是如何被揀選的？

筆記。猶太基督徒在公元 34 年之前 (使徒行傳 8: 4；11:20)、使徒保羅在公元 37 年之後 (使徒行傳 9:30；15:12；14:23) 和使徒彼得在公元 40 年之後 (使徒行傳第 10 章) 及他們的同工，在非猶太國家建立了第一批教會。可將這與現代宣教士和教會植堂者比較一下。使徒的著作清楚教導長老是被選出來帶領教會的 (使徒行傳 14:23；提多書 1: 5)。在新約中，從來沒有一個教會是只有一個長老 (教士、領袖、牧者、牧師、教師等)，而總是有眾多長老，作為一個指導會眾事務的長老團隊 (提摩太前書 4:14)。長老還必須密切關注彼此的生活和事工 (使徒行傳 20:28)。

(1) 新教會對長老的委任。

在新成立的教會中，使徒和他們的同工 (宣教士) 任命了第一批長老 (使徒行傳 14:23，提多書 1: 5)。

(2) 已扎根的教會對長老的委任。

在已扎根的教會裏，現有的長老團隊帶領教會成員任命新的長老。因為教會的成員曾參與建議使徒的揀選 (使徒行傳 1: 15-26) 及實際揀選了執事 (使徒行傳 6: 1-7)，似乎他們也參與了長老的揀選。這也曾發生在舊約 (申命記 1:13；民數記 11: 16-17)。然而，現有的長老會透過提醒成員有關聖經對長老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和任務 (使徒行傳 6: 2-4)，來指導他們作出選擇。

(3) 委任那結果子的作長老。

在新約裏，使徒、他們的同工和當地會眾的成員會認定某些人來擔當長老的職務，就是那些已經被聖靈興起和認可 (使徒行傳 20:28)，並且已在他們的生活和事奉裏提供了這方面證明的的人 (哥林多後書 10:18；路加福音 16: 10-12)。

- 耶穌在路加福音 16:10 說：「人在最小的事(一個或一個小的責任)上忠心，在大事(越來越大的責任)上也忠心」。
-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0:18 說：「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

(4) 長老的委任不是按民主投票。

長老不是通過 (民主) 投票選出來的，而是根據以下的規定選出的：

- 聖經對長老的要求
- 執行聖經任務的聖經技能
- 以及他們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工已有果效和帶給人祝福。

他們是按這些原則得到教會成員普遍的批准和同意下選出來的，並由現有的領袖 (最初是宣教士，後來是現有的長老會) 任命 (授職)。

使徒行傳 14:23 記載長老是「藉舉手被選出」(希臘文：cheirotoneó)，就像雅典立法大會所做的那樣。但「被選出」一詞並不意味著「民主投票」(一人一票)，因為這裏只有保羅和巴拿巴是兩個人，就像在使徒行傳 10:41 裏只有神一位那樣！這個詞的意思只表示「任命」。這個詞在提多書 1:5 的意思是「任命(希臘文：kathistémi)作長老的職份」。它沒有意味著一個正式的教會按立，而只是任命一個肩負責任和權柄的職份，其信任和問責都受每個城市的教會成員承認。

4. 長老的委任。

閱讀 使徒行傳 14:23；提摩太前書 5:22。

發拙和討論。新約中的長老是如何被委任的？

筆記。

(1) 長老必須承諾忠心於健全的教義。

提多書 1:9 說長老必須「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新委任的長老在全體會眾前接受按手和禱告祝福之前，應首先回答以下問題：

- 你承認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和主嗎？
- 你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和是基督教教義與生命的絕對標準嗎？
- 你相信耶穌基督呼召你擔當長老這職份嗎？
- 你承諾忠心的依靠耶穌基督完成你的任務嗎？
- 你願意服從主耶穌基督、聖經、會眾的規條或法規、長老團隊、以及在必要時服從會眾的紀律嗎？

每一位新委任的長老都必須能夠正面回答這些問題。

(2) 透過禱告和按手長老被託付給神的照顧和保護。

按手上並不導致屬靈恩賜的傳遞，因為只有聖靈隨己意親自分配屬靈恩賜(哥林多前書 12:11)。按手象徵那需用來執行責任的權柄和屬靈恩賜的傳遞(參見使徒行傳 6:6；提摩太前書 4:14；提摩太後書 1:6)。但聖經警告不要過於倉促地按手(任命長老)！

5. 長老職份的任期。

閱讀 使徒行傳 6:3-6；8:4-5 和 21:8。

發拙和討論。長老的任期應該是多長？

筆記。

(1) 聖經。

聖經顯示使徒彼得和約翰不是一生都作耶路撒冷會眾的長老。然而，聖經沒有提到長老應該在任多久。因此，每個地方的會眾都可以對長老的任期作出明智的決定。

(2) 實踐。

然而，為了防止濫用這職務，最好有一個有限的任期。這種做法保障會眾不受那些不想辭職的不合適領袖的傷害；它也給勤勞的長老有休息一個任期的機會；它亦給其他具有不同領導能力的信徒有機會在會眾中擔當長老。

許多教會將長老的任期限制在四年左右。每年約有四分之一的長老退下來，然後選出新的長老取代他們。這種做法保證了長老會內部的連續性。當然，事奉良好的長老可以連任。

D. 有關長老的其他重要事項

1. 長老的特殊榮譽和經濟支援。

閱讀 提摩太前書 5:17-18；哥林多前書 9:14；加拉太書 6:6；帖撒羅尼迦前書 5:12-13。

發拙和討論。新約對長老的特殊榮譽和經濟支援有什麼教導？

筆記。

(1) 長老不應強要經濟支援。

聖經教導「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這意味著他們不僅必須得到尊重和榮譽，而且在需要時還有權利獲得經濟支助。然而，任何長老(牧師)都不可強要經濟支援，因為他應該心甘樂意地事奉，而不是貪圖錢財(彼得前書 5:2)。那些已豁免賺取他們個人支援的平信徒長老和全職長老，必須心甘樂意地和自願地為教會服事，而沒有一點貪愛金錢的跡象。

(2) 為那些做好本份的長老提供經濟支援。

然而，教會必須支援一個做「好」他的工作而又需要支援的長老(哥林多前書 9:14；加拉太書 6:6)。不過，提摩太前書 5:17-18 並不支持現今對全職長老和平信徒長老的區分；前者是那些在神學院或聖經學校接受過教育

的，因而獲得更高地位（和工資）的長老；後者是那些沒有受過這樣教育的長老！這經文是區分那些做「好」他們工作的長老（包括牧師和教會領袖）和做不好他們工作的長老（包括牧師和教會領袖）！只有那些把任務做好的，才有權得到支援。但是，即使他們有權得到支援，他們也不可強求教會的支援，因為他們也應該依靠基督，而不是倚靠人（雅各書 1:17）。

2. 長老的權柄。

閱讀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2-13；希伯來書 13:7,17；彼得前書 5:1-6。

發拙和討論。新約對長老的權柄有什麼教導？

筆記。

(1) 長老的權柄源自神。

所有七個順服-權柄的關係都是神所設立的。凡抗拒這權柄的人，就是抗拒神，並會得到神對他的審判（羅馬書 13:1-2）的人。

教會的會眾成員應該服從長老，但只是在他們的任務領域之下（帖撒羅尼迦前書 5: 12-13；希伯來書 13:17）。

(2) 長老的權柄是有局限。

聖經裏提到七個權柄的設立：

- 神對所有人和一切都有絕對的權柄（啟示錄 1: 5；19:16）。
- 人在受造物之上有權柄（創世記 1:28）。
- 男人在婚姻領域（以弗所書 5:22-24）和教會裏（提摩太前書 2: 11-12；哥林多前書 14:33-36）有在女人之上的權柄。
- 父母對孩子有權威（以弗所書 6: 1-4）。
- 政府對其公民擁有權威（羅馬書 13: 1-7）。
- 僱主對其僱員擁有權威（以弗所書 6: 5-9）。
- 長老對教會成員擁有權威（帖撒羅尼迦前書 5: 12-13；希伯來書 13:7, 17）。

除神的權威外，所有的權威設立都是有限的（以賽亞書 9:6；腓立比書 2: 9-11）。長老從神那裏得到權威，但只是在他們的聖經任務的領域裏。長老真正擁有的權威，取決於他生活的榜樣，以及他對神的道的信心和服事（希伯來書 13: 7）。教會成員可以不服從那些濫用權力的長老（牧師、教會領袖）（約翰二書 1: 10-11；使徒行傳 4: 19-20；使徒行傳 5:29）！

那拯救（釋放）（約翰福音 3:17）、改變（哥林多前書 3:18）、差使（使徒行傳 9:15）和祝福（約翰福音 15:5）人的權柄，只屬於耶穌基督！同樣，透過神的道（詩篇 119: 105；以弗所書 6:17）和聖靈（約翰福音 16:13）引導人、賜予屬靈恩賜（哥林多前書 12:11）、在會眾和普世教會中差派特殊任務（馬可福音 13:34；1 哥林多前書 3:5-6）、以及呼召作特別事工（加拉太書 2:8-9）等權柄，最終是在耶穌基督身上，而不是在長老身上。

長老團可以要求任何信徒，以禱告的心考慮在會眾中承擔一項任務，但不可強迫他或違背他的意願。但所有成員都必須在長老會領導下在教會裏完成其具體的使命和任務。

3. 長老的責任和問責。

閱讀 使徒行傳 14:27；20:28；提摩太前書 5:19-22；希伯來書 13:17。

發拙和討論。新約對長老的責任和問責有什麼教導？

筆記。

(1) 長老要為以下負責：

- 他們如何與神同行（創世記 5:22；詩篇 16:8；詩篇 27:4；相信和順服神的話語（使徒行傳 13:22））
- 他們在家庭、會眾和社會中如何表現
- 他們如何執行神賦予他們作為牧人（監督）、管家、教師和僕人的任務。

(2) 長老要為以下被問責：

- 對耶穌基督（希伯來書 13:17）
- 對長老團的其他長老（使徒行傳 20:28）
- 對整個會眾：關於教會大會分配給他們的任務（使徒行傳 14:27）。

犯罪的長老必須受到紀律處分（提摩太前書 5:19-20）。

4. 長老的優先次序。

閱讀 箴言 23:4-5；傳道書 3:1；8:5-6；約翰福音 15:5；提摩太前書 3:4-5；提多書 1:6。

發拙和討論。優先事項和次序會是如何？

筆記。

(1) 長老必須有優先次序並緊隨著它們。

聖經教導凡事都有定時。長老的責任不僅僅局限在會眾中的責任。他們有個人責任與耶穌基督相交並向祂學習。他們有責任賺取日常生計，但在加班或賺錢方面要有克制。他們有個人責任要管理好自己的家庭。長老在會眾中的任務絕不能太消耗時間或繁重，以至他們忽略了神賦予他們的其他的責任！此外，長老應該監察彼此的生活(使徒行傳 20:28)。若長老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他便應該接受幫助或請辭。如果他拒絕請辭，他就應該被辭退(解僱)。

(2) 長老必須確保一切都井井有條地進行。

長老被囑咐在帶領教會上要確保所有神賦予的任務是充分的和有序的執行(哥林多前書 14:40)。長老團隊主要由平信徒長老組成，但其中一、兩名可擔任全職長老。聖經已設定他們的資格和任務。所有的長老都有責任作為成員的牧人(牧師)、教會內活動的理事/管理人、以及神話語的傳道人和教師。明智的做法是限制長老的責任和任務的數量，限制他的任期，並確保他在再次被任命前退下幾年。

E. 執事的委任

根據新約所記載，並非每個地方教會都需要執事(參見訓練手冊 4，補充 20)。

5	禱告 (8 分鐘)	[回應] 回應神話語的禱告
----------	-----------	------------------

在小組裏輪流向神簡短禱告，回應你在今天所學到的。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向神禱告，回應你在今天所學到的。

6	預備 (2 分鐘)	[作業] 預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這預備部分或讓組員抄下來，讓他們回家作準備)。

1. 委身。要委身建立門徒及基督的教會。
2. 宣講、教導或研習「教會領袖的委任」- 與一位或幾位組員一起做。
3. 與神的個人時間。安靜的誦讀 **腓立比書第 3 - 4 章** 和 **歌羅西書第 1 - 2 章**，每日研讀半章。用最深刻真理的方法，並寫下筆記。
4. 背誦。複閱 **F 系列：「基督徒婚姻的預備」**。
(1) 兩人都是信徒(哥林多後書 6:14)；(2) 同共的生命目標(阿摩司書 3:3)；(3) 自我節制(帖撒羅尼迦前書 4:3-5)；(4) 合宜的時間(傳道書 8:5 下-6 上)；(5) 正確的優先次序(馬太福音 6:33)。
5. 查經。在家中預備下次的查經。**約翰福音第 7 章**。用五步查經法。
6. 禱告。在這星期為某人或特別一件事禱告，看看神會做甚麼(詩篇 5:3)。
7. 更新你的筆記有關建造基督教會的材料，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講授筆記及這預備。